

修武县卫生健康委员会销售合同

甲方（需方）：修武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乙方（供方）：国药器械河南生命科学有限公司

经过双方友好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双方同意签订以下合同条款，以便双方共同遵守、履行合同。

一、产品清单及付款方式

1. 产品清单及价格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多功能清洗中心	新华	CSSD.QXZX-5000L	1 套	319800.00	319800.00	/
2	真空干燥柜	新华	FEST-L100HS	1 套	221600.00	221600.00	/
3	医用干燥柜	新华	MDC-400S	1 套	145200.00	145200.00	/
4	低温等离子灭菌器	新华	PS-100X	1 个	238800.00	238800.00	/
中标总价（小写）：925400.00 元							
中标总价（大写）：人民币玖拾贰万伍仟肆佰元整							

2. 付款方式及时间：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付款时间：货到 30 个工作日内付中标金额的 20%，安装完成验收合格后 3 个月内付中标金额的 50%，设备运行一年后支付 20%，设备运行二年后支付 10%。

收款信息：

名称：国药器械河南生命科学有限公司

税号：91410105MA9FN6Y80R

地址、电话：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黄河路 1 号院 1 号楼 12 层 1209 、1210 、1211 、1212 号 0371-65701288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红叶路支行

账号：371907829210501

开户行行号：308491031089

二、交货时间及地点

1. 交货时间：签订合同后 90 天。（投标文件承诺时间）。
2. 交货地点：修武县人民医院。

三、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 7 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并到货后于 10 个工作日内《出具验收报告》或提出书面异议。货物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双方共同确认货物与本合同规定的生产厂家产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技术参数和性能等是否一致。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完成交货。验收合格的，由双方于当日共同签署《验收报告》，《验收报告》签署之日为设备验收合格之日；

2.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对所交付设备进行安装调试，并督导完成；

3.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售后服务，并对乙方的售后服务不符合合同要求时加以指出乃至追究合同责任；

4. 甲方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履行付款责任；

5. 甲方在乙方进行安装调试时应给予协助和协调各方关系，乙方应及时提出需要甲方协助和协调的内容，以便保证合同的正常履行；

6. 甲方对乙方的技术及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7. 乙方有权按照合同，要求甲方支付相应款项；
8. 乙方有权在实施安装调试时，提出合乎情理的甲方协助要求；
9.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10. 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投标文件、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货物符合实行国家“三包”规定的，应执行“三包”规定。本项目质保期2年；

11. 乙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投标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参数、参数及性能，并应附有此类货物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

12. 乙方提交的货物必须按照招标采购文件的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以规定标准进行制造、安装；

13. 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进行安装、试运行；

14. 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乙方对安装时的产品安全负责。

四、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24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在货物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质量（含环保节能要求）、材料等其他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解决存在的问题。

3. 对不符合本合同第四条约定要求的货物应立即进行调换，调换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4. 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应当由专门队伍从事此项工作，并提供全天候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应当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在2日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3日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故障在检修1工作日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3日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5.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货物正常运行。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

6. 乙方应负责货物及主要部件、配件维修更换。质保期内，乙方对货物（人为故意损坏除外）提供全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质保期后，收取维修成本费（备品备件乙方应以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价格提供）。

五、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解除合同。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2. 根据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货款日违约金0.3%，违约金上限为30%。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0.3%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6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支付应付金额的0.3%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应付款总额的10%。

5.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为全新合格货物并按本条第1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 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七、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

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1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八、 争议的解决方式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双方共同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鉴定费用由乙方垫付,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①种方式解决:

①向原告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在诉讼审理或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九、其他

1.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2.本合同自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3.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参照《中华人民共

和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

甲方（盖章）：修武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周红喜

2026年8月18日

签订地点：修武县卫健委



乙方（盖章）：国药器械

河南生命科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6年8月18日

签订地点：修武县卫健委

